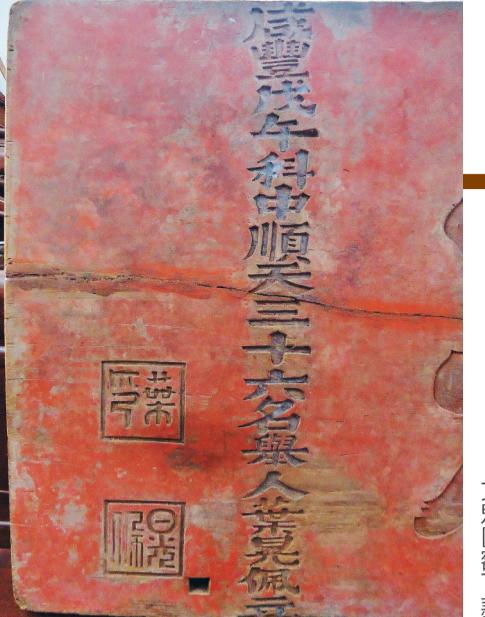


文昌叶氏家族的文魁匾额背后的 历史风云

文本刊特约撰稿 丁英俊



清代顺天(北京)贡院(资料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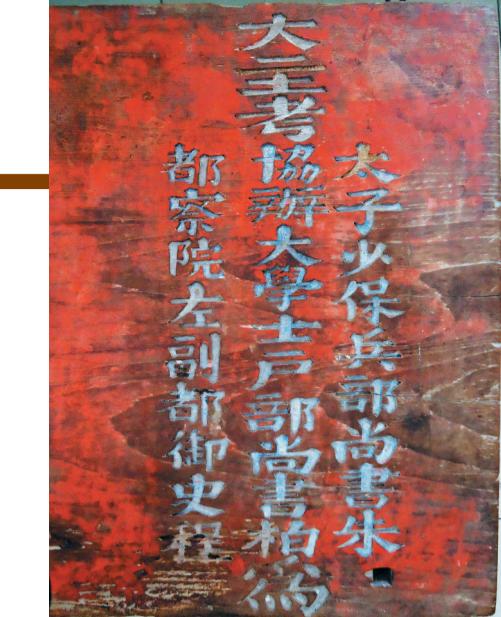


文魁匾额下款



清咸丰文魁匾额

丁英俊 摄



文魁匾额上款

海南从宋代开始，
科举中不断涌现出举人或进士



《海南岛古代简史》载，从宋代到清代，海南共有举人 761 人，进士 96 人。

其中 宋代

举人 13 人 进士 12 人

元代

举人 2 人 进士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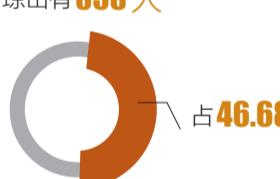
明代

举人 595 人 进士 62 人

清代

举人 157 人 进士 22 人

按县份分，琼山均居首位，在全岛 761 名举人中，琼山有 358 人



在全岛 96 名进士中，琼山有 51 人



制图 杨薇

一块海南文昌叶氏家族流传至今的文魁匾额，背后却与清代最大的科场案——咸丰八年顺天乡试舞弊案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写满了历史风云。

这块清代文魁匾额是笔者在海口市的一家古玩店铺发现的，它制作于清代咸丰戊午年(1858年)，距今159年，系店主叶世健的高祖叶晃佩考取举人后所立，属功名类匾额。

海南叶氏始祖叶茂公，宋末元初之七品县令，原籍浙江台州，出仕文昌，在琼定居，至2017年，历时299载，繁衍27世，子孙数万人。叶晃佩为琼州叶氏的第十八世孙。文魁匾额现在的主人叶世健系琼州叶氏第二十三世孙，为叶晃佩的第五世孙。

根据《琼州叶氏族谱》记载：叶晃佩“生于嘉庆庚辰(1820年)，卒于同治壬戌(1862年)”，据后人口述其死于中暑。叶晃佩原名佩华，字玉珊，号泮晴，又号兰阶，参加府试获冠军廪膳，咸丰丙辰补行州乙卯科优贡生，咸丰戊午科中顺天府(北京)乡试三十六名举人，选授潮州府惠来县以教谕，管训导事，覃恩赐修职郎，为正八品的文官。

咸丰七年(1857年)英法联军攻占

A 文魁匾额现海口

这块清咸丰文魁匾额素洁，无边框，无纹饰。整匾独板一块，材质为坤甸木，海南俗称黑盐木。匾额长154.5厘米，宽47厘米，厚2至2.4厘米，其底子为朱砂红漆，“文魁”二字阴刻黑墨，原涂金粉已基本褪尽。整匾字体楷书，上下款字阴刻界。该匾额上款书：

太子少保 兵部尚书 朱
大主考 协办大学士 户部尚书 柏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程
下款书：
咸丰戊午科中顺天三十六名举人
叶晃佩立
匾额后有印章两枚，印文为叶

B 海南考生叶晃佩、邢树燕赴京赶考中举

广州，军事统治历时四年。咸丰八年(1858年)广州附近义民在佛山镇成立团练局，集合数万人，抗击英法联军。香港、澳门等爱国志士也纷纷罢工，以示抗议。据《咸丰文昌县志》选举志卷九记载：“咸丰八年，本科本省停乡试”。广东省的乡试因此而停摆。海南原属广东省，广州贡院是清代四大贡院之一，这也是叶晃佩为何要舍近求远赴京赶考的原因。

咸丰八年，长江流域的太平天国军队和黄淮流域的捻军攻城掠寨，狼烟四起，叶晃佩等学子本该避乱，却勇敢地穿越战火赴京赶考。从海南文昌到北京的直线距离为2000多公里，据叶晃佩后人叙述他是徒步去的北京，千里迢迢，两脚蹭蹬，不知数月半载才到达，古



清代广东(广州)贡院的龙门，寓意鲤鱼跳龙门(资料图片)

C 顺天乡试舞弊案情

“咸丰顺天乡试舞弊案”史称“戊午科场案”。古代科举从国家来说是“抡才大典”，是“明经取士、国求贤”，是国家选拔人才和录取官员的主要途径。

从个人来讲，科举能彻底改变个人的命运。学而优则仕，只有考取功名，仕途才能顺畅，名利俱全。尽管有严厉的《钦定科场条例》，但利益高悬，铤而走险还是难免，文魁匾额上的咸丰八年戊午顺天乡试就是因舞弊演变成科场大狱。

案情经过：戊午顺天乡试，参加者过万名，其中就有从海南文昌来赶考的叶晃佩和邢树燕。是科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柏葰为正主考官，兵部尚书朱凤

印、印佩。“柏”为咸丰戊午顺天乡试的大主考官柏葰，副主考官有两位：“朱”指的是太子少保兵部尚书朱凤标，“程”为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程桂。

据《清史稿》等史料记载：柏葰(1795—1859)，原名松葰，字静涛，蒙古正蓝旗人，清朝大臣。道光六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累迁内阁学士，兼正红旗汉军副都统，兵部尚书。寻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咸丰八年，典顺天乡试，拜文渊阁大学士，官至正一品，逝世后追赠太子太保衔，溢文端。

程庭桂(1796—1868)，江苏苏州人，道光六年进士，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户部右侍郎。受“戊午科场案”被

问罪处斩。著有《薛荔吟馆诗钞》《奉使朝鲜日记》。

朱凤标(1800—1873)，浙江萧山人。清道光十二年殿试一甲第二名进士，曾历道光、咸丰、同治三朝，任户部、刑部、兵部、吏部五部尚书，多有兴革。朱凤标廉政严己，威望高，通晓治安、军务，擅长筑城建台，屡掌文衡，得士称最。曾受“戊午科场案”牵连革职。后拜体仁阁大学士，官至正一品，逝世后追赠太子太保衔，溢文端。

叶晃佩(1796—1868)，江苏苏州人，道光六年进士，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户部右侍郎。受“戊午科场案”被

牵连“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后赦还。其子程炳采因“戊午科场案”递条通关被处斩。

乡试是古代科举考试之一，考取者为举人，三年一科，于八月举行，也称秋闱，九月放榜，也称桂榜。新科举人第一名称解元，第二名称亚元，第三、四、五名称经魁，第六名称亚魁，其余称文魁，也称文元。均由国家颁给20两牌坊银和顶戴衣帽，可立匾额，匾额悬挂住宅大门之上或厅堂内，门前可立牌坊。文魁意为文章魁首，有褒扬之意。叶氏文魁匾额也是按此规格制立的。

《咸丰文昌县志》选举志卷九记载：“叶晃佩，棣都人，优贡；邢树燕，青五人，廪贡，俱顺天榜”。叶晃佩为三十六名，有匾为证。邢树燕名次不详。邢树燕也是海南文昌以邢宥为代表的二进士十举人的邢氏家族中的一员。

叶晃佩以优贡身份赴考，邢树燕以廪贡身份赴考，优贡和廪贡均为五贡之一。优贡为三年一选，由学政会同督抚考试，大省无过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任缺无滥。叶晃佩作为广东省的优贡也算是出类拔萃了。廪贡指府、州、县的廪生被选拔为贡生。廪生是明清经岁、科两试一等前列者，补贴银粮。

叶晃佩和邢树燕虽经长途劳顿，穿越战区，仍能在万人中脱颖而出，也说明海南教育水平和科举实力确是不俗。

同考官编修邹应麟以平龄卷有错讹，疑是誉录所误，将朱卷代为更改，实属违例，后被革职永不叙用。在审查平龄案的同时，还牵出了兵部主事李鹤龄代刑部主事罗鸿绎勾通关节，以暗记字样送与同考官编修蒲安，入闱后蒲安随即批荐，并托柏葰家丁斯祥关说恩求，柏葰听从，即将中举的他卷撤换以罗鸿绎第238名取中举人，柏葰直接卷入舞弊的证据浮出水面。

事后李鹤龄得贿银二百两，蒲安得贿银三百两。而柏葰得蒲安十六两和罗鸿绎十二两银子，只是下属、门生的客套礼金，“历来如此，即便收下。”与贿金差矣。

D 舞弊案演变成科场大狱

根据清宫档案《载垣等奏拟科场内罪名折》记载，载垣、端华、肃顺组成的专案组会审意见是“惟该革员身系一品大臣，听受嘱托，辄将罗鸿绎取中，实属咎由自取，未便以刑部并无例可稽，臣等妄议定拟，仍请比照交通嘱托贿买关节例，拟斩立决。”

《钦定科场条例》规定：“科场为抡才大典，考试官及应试举子，有交通嘱托等弊，问实斩决。”咸丰皇帝批示：“柏葰着照王、大臣所拟，即行处斩。”随即同案犯蒲安、李鹤龄、罗鸿绎与柏葰一同四人被押往菜市口斩首，以昭炯戒，震动朝野。《清文宗实录》记录了咸丰皇帝的感叹“情虽可原，法难宽宥。言念及此，不禁垂泪。”位高权重的一品大臣(咸丰八年九月顺天乡试结束，升任正一品文渊阁大学士兼军机大臣，谓“真宰相”)，成为历史上因科场案被处决的最高级别官员。

此外，副主考官程桂与子程炳采为朝廷官员子弟传递条子交通关节一案也作申结：“身任考官，于伊子转递关节，并不举发，是其有心蒙蔽，已可概见。”程桂发往军台效力赎罪，程炳采处斩，递条请托官员及子弟均受戍边、降级、罚俸等处分。

副主考官朱凤标“于柏葰撤换试题，闹中并未查出，出场后又不即行参奏。”属失察从宽革职。

至此，五人处斩，两人(新祥、平龄)死于监狱，充军三人，戍边、降级、罚俸等处分81人，涉案共计91人。咸丰八年，内忧外患，太平天国军队占领了大半个江南，捻军在黄淮流域兴风作浪。朝廷与英法美俄签订《天津条约》《瑷珲条约》，割地、赔银、开放口岸。朝廷内外交困，再遇举人乡试，徇私舞弊，更是雪上加霜，咸丰皇帝不得不启用重典，用严刑峻法维护非常时期的统治和稳定。

柏葰曾掌管国家三库(银库、缎疋库、颜料库)。曾将朝鲜国王赠银五千两上交朝廷，廉名著于一时。不至于为区区的十几两银子动心，这次失足主要是碍于情面，囿于世故，或是为维护官场的圈子。朱可敬《瞑庵二识》：“俊狡渐祥，慧黠知文，俊年老，事多委之。”柏葰过于倚重门丁(秘书)，以至于门丁价值取向毁掉了主人柏葰一世的勤慎、清廉。

《清史稿》曾记载：“盖载垣、端华及会审尚书肃顺素恶科目，与柏葰有隙。因构兴大狱，拟柏葰极刑。”从现有史料分析柏葰并非死于“挟私构陷”，咸丰皇



清康熙青花“赶考图”纹盘。
既遇兽之险，也有折枝赏花的闲情。

注：本文以“文魁”匾额为物证，根据叶氏后人叶世健口述，参考《琼州叶氏族谱》、海南地方志丛刊《咸丰文昌县志》(上下)、《民国文昌县志》(上下)、《清史稿》、商衍鎏著述的《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等资料成文。

丁英俊 摄